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3号

罗安万：

居民身份证号码：51292319660512355X

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桂青村

我局于2017年2月23日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桂青村的罗安万养猪场生猪养殖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桂青村的罗安万养猪场生猪养殖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6月1日施行），属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你经营的养猪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

2.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你经营的养猪场生猪养殖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该养猪场生猪养殖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于2011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2017年2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2月2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经营的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同时，你经营的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于2011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

2017年3月20日，我局向你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3号），责令你立即依法备案罗安万养猪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停止该项目的生产。

我局于2017年4月26日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3号）明确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依法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提出你养殖场经营有困难，承诺今后减少环境污染申请我局减少罚款金额，经审查，我认为，你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3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3号）和2017年3月20日及2017年4月26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因你经营的养猪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对你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 因你经营的养猪场生猪养殖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于2011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的环境违法行为，对你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

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5日

